

证券代码: 600691

证券简称: 阳煤化工

公告编号: 临 2025-020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行业信息披露》和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》的要求，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现将2025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主要产品的收入、产量及销量实现情况

主要产品	销售收入	生产量	销售量
	2025年1-3月(万元)	2025年1-3月(万吨)	2025年1-3月(万吨)
尿素	55,353.45	38.04	37.32
聚氯乙烯	27,025.62	6.43	6.28
丙烯	24,753.81	4.07	4.07
烧碱	22,598.14	9.61	9.37
三氯化磷	8,564.23	1.73	1.73
双氧水	2,774.64	6.21	6.15

备注：表中销售收入为不含税收入。

二、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

公司化工产品均为市场价格公开的成熟产品，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年1-3月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（不含税销售均价）：

主要产品	本期销售均价(元/吨)	同期销售均价(元/吨)	同比变动比例
尿素	1,483.21	1,985.97	-25.32%
聚氯乙烯	4,303.44	4,889.87	-11.99%
丙烯	6,082.02	5,982.45	1.66%
烧碱	2,411.75	2,000.00	20.59%

三氯化磷	4,950.42	5,244.92	-5.61%
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

(二) 2025年1-3月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:

- 1、煤炭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12.89%;
- 2、工业盐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8.29%;
- 3、动力电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0.47%。

三、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

2025年1月15日,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平原化工)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((2025)鲁1426破申1号),裁定受理平原财金对平原化工的破产清算申请。2025年1月16日,平原化工收到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法院《决定书》((2025)鲁1426破申1号),指定山东德衡(济南)律师事务所及山东九公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平原化工破产管理人,接管平原化工财产、印章、账簿等全部资料。公司于2025年1月失去对平原化工的控制权,平原化工自2025年1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